

关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自本公告日起代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的销售业务。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在中国农业银行全国指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当地中国农业银行为公告为准)。

三、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交易日9:30-15:00提交的申请当日受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于下一交易时间受理。

2.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3)填写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3.提出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申购申请。提出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填写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填写后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申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农业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9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7-02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财务副总监范洪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将长期请假,公司决定公司财务工作暂由公司财务副总监李云飞先生主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6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一季度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金额约人民币500万元左右。
2007年第一季度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品牌受损等原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见好转,本期继续亏损。

3.本次预亏公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465,128.71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0724元人民币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6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公司没有可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2007-009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由于公司对青岛丰捷贸易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的减少致使公司2006年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计师正在进行论证工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07年4月12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2007-010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7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66.7%,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2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无法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07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5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3月5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初字第51号),2007年3月6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初字第52号)(本公司相关公告见“临2006-019号公告”)。现就上述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初字第51号)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以下简称“大直支行”)诉本公司(以下简称“秋林公司”)及哈尔滨秋林糖果厂(以下简称“秋林糖果厂”)一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秋林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直支行借款本金15,649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被告秋林公司如果不能清偿十五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应以其座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20号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
(三)如被告秋林公司不能清偿2000年(大直)字第025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应以秋林糖果厂座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新街262号、268号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
(四)驳回原告大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32,260元,由被告秋林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初字第52号)对大直支行诉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大厦”)及本公司一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秋林大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直支行本金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如被告秋林大厦不能清偿九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应以秋林公司座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20号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
(三)驳回原告大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39,860元,由被告秋林大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08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9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78%,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3695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2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ST托普 公告编号:20070413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没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改动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有非流通股股东共计14家,目前,没有股东提出过股改动议。未提出股改动议的原因主要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因涉诉全部被法院冻结,目前处于执行阶段,股改计划暂无法实施。
另因公司2003、2004、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0日起被深交所决定暂停上市。公司已分别在2006年8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和2006年1-9月份业绩预告公告、2006年10月31

日披露的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06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中对股票退市作过风险提示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于2007年1月10日、2007年2月10日、2007年3月13日、2007年3月21日刊登了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这将对股改工作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多次就股改问题与大股东沟通,但因前述原因,股改工作无实质进展。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大股东联系、沟通,并协调法院等部门,以促使被冻结的股权尽快解除冻结,为股改创造有利条件。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在2006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6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并于2006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06年全年预亏公告。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06年5月1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有关规定,若2006年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已分别在2006年8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及2006年1-9月份业绩预告公告、2006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06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中对股票退市作过风险提示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于2007年1月10日、2007年2月10日、2007年3月13日、2007年3月21日刊登了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咨询方式和电话:传真及电话028-87688251
来函请寄:四川省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2号明阳大厦415室 邮编:610031

联系人:何昌军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阿继 公告编号:2007-014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大股东已经由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阿继 公告编号:2007-015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4月10日。
4.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7年4月11日。

5. 2007年4月11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4月11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的情况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7年3月16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7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流通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37,604,00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获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7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股权转让后公司唯一非流通股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大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哈电集团的承诺。
1) 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由哈电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择机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哈电集团旗下自动控制相关资产以资本运作方式整合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具体方式为:择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出资产整合的相关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回避的除外)。”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7年4月7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7年4月10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7年4月11日	1.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深市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 3.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阿继电器”。 5.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7年4月12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股份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其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64,135,000	55.00%	126,624,568	42.40%
国家股	164,135,000	55.00%	126,531,000	42.40%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34,300,000	45.00%	171,810,432	57.60%
A股	134,300,000	45.00%	171,810,432	57.60%
三、股份总数	298,435,000	100%	298,435,000	100%

六、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14,921,750	G+12个月
		14,921,750	G+24个月
		96,687,500	G+36个月

七、财务指标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八、咨询联系办法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号楼
联系人:徐治中、那国辉
电话:0451-53709034
传真:0451-53701318
九、备查文件
1、《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7日